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健院〔2020〕7号

关于印发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 教学工作预案》等两个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琼教〔2020〕4号）精神和要求，经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教学工作预案》和《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现就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学院原定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延期，具体开学时间等待省教育厅通知。未接到学院开学通知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省外返琼教师在居家自我隔离观察14天后，方可到校上班。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学院本次发布的两个工作预案。2月12日前，各教学单位要本着“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目标制

订本单位《教学工作预案》落实办法；总务处、学工处要按照“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要求，制订各自落实《疫情防控预案》的工作流程，报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两个预案的要求，按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单位部门间要加强协调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两个预案的有效执行。

执行两个预案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或出现方案未涉及问题，应及时报告相关执行小组。

各部门、单位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切实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两个预案。对执行不力、贻误工作的相关责任人从严查处，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人：王站伟，联系电话：13518846126

附件：

1、《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教学工作预案》；

2、《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2 月 3 日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延迟开学教学工作预案

一、实行授课教师 AB 角制，落实学期教学任务。

1、2020 年春季学期（下称本学期）所有课程均实行授课教师 AB 角制。A 角教师因疫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授课时，B 角教师要及时顶上。B 角教师人数一般为 1-2 人。

AB 角教师都应抓紧利用开学前（含延期）的档期认真备课，互学互鉴，集体备课、统一教案，确保教学质量。

B 角授课教师可在本专业、本院相近专业或校外相应专业的教师中遴选。

各教学单位认真填写《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 AB 角安排表》（附件 1），于 2 月 10 日前报教科处。

开展网上数字化教学，做到“停课不停教，不停学”。

1、各教学单位尽快组织教师根据教学目标，选用网上各类教学平台（智慧职教、爱课程、智慧树、蓝墨云班课、超星学习通等）开展线上教学活动。学校建议优先选用我校教师熟悉的蓝墨云班课和/或我校自有教学平台智课堂（混合式教学平台）。

2、各门课程任课教师应通过互联网（智慧职教、爱课程、智慧树、蓝墨云班课、超星学习通等）收集或利用已有的精品课程、微课程、慕课课程、SPOC 课程等，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在教学内容上有所取舍，形成符合我院自身课程的教学方案并指

导学生学习和答疑。

3、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将已开课程的资料整理后全部上网，形成网上数字化课程；新开课程则边备课边上传课程内容、参考资料、习题库，在实施教学过程中逐步形成网上数字化课程。

4、任课教师在利用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的同时，要加强线上辅导。及时了解学生线上学习情况、思想动态，辅以微信、电话、QQ等方式对学生进行答疑、辅导，保证课程教学效果。

5、网上教学课程一般要求提前2周准备好相应的教学内容，教学单位审核发布，并报教科处备案。

6、学校将统一联系各开放网上教学资源的平台，争取统一注册使用。信息技术部要协助并指导各教学单位的网上数字化教学工作。

7、所有课程均须填报《2020年春季学期平台课程资源采集使用或自制线上课程一览表》（附件2），由系部汇总、审核后于2月14日前报教科处。

三、根据疫情和政府统一部署，调整校历、教学安排和教学方式

1、延期开学2周以上，应调整校历，可考虑利用暑假补齐所缺课时；延期开学2周以内，则考虑调整教学安排。

2、对因疫情不能面授的学生采用网上教学方式。涉及实训和操作的教学内容可在不调整课表的前提下延后安排。

四、条件保障

1、教材及教学资料。各教学单位要及时了解并落实教材到

位情况，对不能按时到位的教材，则由任课教师自编讲义或教学提纲，2月16日前报送教科处印制。

2、教学设备和场地。各教学单位根据开展线上教学的专业和课程教学需要，提前拟定急需的教学设备、耗材等清单，尽快报学院相关部门应急配备、购置、安装，以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职能部门必须全力配合，高效率解决问题。

五、组织保障与分工管理

1、学院成立教学工作预案执行领导小组，陈洛夫助理任组长，教科处、人事处、信息技术部、质量控制办公室、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负责预案的推动落实，协调解决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任牵头、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为成员的系级教学预案工作小组，负责本预案在所辖单位的实施、线上线下教学资源的应用和建设，及教学质量的保障。各系部党组织和党员教师要发挥好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支持和落实本预案的各项工作。

3、教科处负责全院线上线下教学资源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联系线上教学资源平台，解决教师利用教学平台的手续办理等工作。

4、人事处负责协调院内外AB角教师的调配和聘用等工作。

5、信息技术部负责数字化教学的技术支持和相关工作。

6、教学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对线上教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和诊改等工作。

7、总务处负责教学急需设备、耗材购置等事宜；图书馆负责教材的征订、发放等工作。

附件 1 《2020 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 AB 角安排表》

附件 2 《2020 年春季学期平台课程资源采集使用或自制线上课程一览表》

附件二：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春季开学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防控预案

为做好我院开学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水平和应对能力，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党委及教育厅的决策部署，本着对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二版）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澄迈县教育局关于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依法防控，科学应对；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死守，责任到人。

三、组织领导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预案执行小组。由吴永强院长助理兼任组长，总务、学工、宣传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充分发挥我院“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学生工作体制机制优势，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做到严防死守，确保不出差错。

四、应急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稳定人心

1、宣传统战部、学工部、团委、校医室要充分利用网站、APP、短信、QQ 群、微信群等媒介积极宣传科学防控知识，尽快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及相关信息发送给师生及家长，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工作，正确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热点问题》、《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宣传要点》等相关健康知识，提高师生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认知水平，引导师生科学应对防范，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学院组织编撰《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南》（下称《指南》），收录权威信息，反映我院具体要求并在开学前发放给全体师生员工。开学前对学生了解《指南》情况进行网络考查，合格者方可返校。

2、宣传统战部对有关疫情舆情须密切监测，尤其是加强对各类谣言的监看、报送，确保相关舆情平稳可控。

3、公共课教学部要进一步加强师生疫情期间的心理支持和防护工作，排除焦虑、疑病等心理应激反应，为开学档期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提供心理保障。

(二) 加强与澄迈中职学校的联防联控工作

1、与澄迈中职学校协调，共同组成两校联防联控办公室，学院预案执行小组负责与澄迈中职学校对接。

2、两校统一防控方案，统一执行细则，分工负责师生管理和落实防控任务。

(三) 健康监测

1、健康监测对象及时间

经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从省外返校、与发热病人有密切接触师生需连续健康监测 14 天。

2、在校外有住房的教职员工在居住地自我监测。

3、在校外无住房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在学校内定点进行健康监测。

(1) 员工健康监测地点：总务处安排。每人一个单人房间，拒绝一切探视。

(2) 学生健康监测地点：总务处安排。4 人一间，一人一床，床位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共用卫生间通风良好（保持窗户持续开放）。

3、健康监测的要求

(1) 监测期间不得外出，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谢绝探访。

(2) 不得与其他人员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包括学习用具、牙刷、香烟、餐具、食物、饮料、毛巾、衣物及床上用品等。

(3) 2人以上共处一室的，24小时配带口罩，尽量减少密切接触。

4、后勤服务

招募红十字分会志愿者，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没有慢性疾病。志愿者与健康监测者在接触时，应间隔一米距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避免直接身体接触。健康监测者使用过的手套、纸巾、口罩以及其他废物都应该放在患者房间专用的垃圾袋里面，标记为污染物再按干式垃圾丢弃。

5、工作学习

学校通过互联网课程形式给处于健康监测状态的教师提供授课和学生学习空间，实现“停课不停学”目标。

6、分类处置

健康监测师生隔离满14天，身体无异常，可正常工作或学习；如出现以下症状时应及时到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 (1) 出现呼吸困难（包括活动后加重的胸闷、憋气、气短）。
- (2) 出现意识问题（包括嗜睡、说胡话、分不清昼夜等）。
- (3) 腹泻。
- (4) 体温超过 37.3℃。
- (5) 同室成员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状。

(四) 开学报到

1、开学前对全校教学、生活和工作场所进行消毒。

2、使用交通车运送教师上下班必须经过教育厅和县卫健委批准。交通车司机上车前必须测量体温。在车上必须戴医用外科

口罩,乘客前排和副驾驶座不得坐人。交通车必须每天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座椅和车地面的擦拭消毒。交通车不得开空调,进行开窗通风。上车前必须量体温,超过 37.3℃者不得上车。乘客必须戴口罩。在车上不得喧哗,保持安静。

3、教师应戴工作牌和口罩上班,进学校大门应主动接受体温测试和登记。填写健康报告。

4、学生报到时应检查体温,填写健康报告。

(五) 加强师生的体温、活动轨迹监测, 坚持报告制度

1、学院机关各职能部门、各系(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加强对本部门师生情况的摸底排查,严格控制外出开会、旅游、考察等活动,严格限制举办大型活动,尽量减少或避免人员流动,特别是管控好湖北方向的人员流动。

2、学院机关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管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人员流动轨迹进行摸底登记,明确专人第一时间向应急工作办公室上报师生发热等相关信息,应急工作办公室每日 17 时前将前一日相关信息和疫情防控动态报教育厅和县卫健委。

3、全面了解掌握湖北籍师生近期进出海南情况,对外省返回海南的师生要实行审批制。

(六) 加强门禁管理, 开展体温检测和健康登记

1、加强校园管理,校门及学校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学生宿舍楼、实验楼等所有楼宇,都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统一实行入门登记和体温检测。本校师生必须配合中职保卫科对进出校园人

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登记。无特殊情况，学生严禁外出。学生外出必须要有学工处颁发的外出审批书，对外出路线、出入时间进行严格控制。若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要及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过校医室指导向市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指定的医疗机构移交。

2、加强体温检测。以学生宿舍为单位，学生每天用体温表进行早中晚三次测体温。由室长负责将检测结果报班长，班长报校医室。班长负责将缺课人员报辅导老师和校医室并标明理由。由班级辅导员或班干部对各班学生出勤、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做好因病缺课的登记和病因追踪。

3、组织校红十字会志愿者在宿舍区外路口和教学楼入口设立体温检测点，对上课、下课的学生进行体温测试。在后勤保障处门口设置教师体温检测点，每天二次（上下班时）对教师进行体温检测。

(七) 发热师生筛查

1、校医室单独设立体温增高病人接诊室。对出现发热或咳嗽的师生，由校医室进行复核体温、进行初步的流行病学调查。

2、凡发现有①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咳嗽伴憋气；②近两周内去过武汉；③近两周明确接触过武汉居住者；④身边有多名人员发热情况的，应立即送县医院发热门诊筛查。

3、学校应准备发热病人就诊转运交通工具，以露天的电动车为宜。送患者的人员必须穿隔离服和戴 N95 口罩。发热门诊诊治费用由病人自理。

4、按照发热门诊要求如果不需要隔离，学生建议回家进行居家观察至体温正常后入学，不能回家者，设单独宿舍进行观察。如需隔离，按照医院安排进行。同时做好登记，向教育厅和县卫健委上报。

（八）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1、目的：通过心理危机干预和疏导，减轻疫情对目标人群所致的心理伤害，预防、减缓和尽量控制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2、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的师生员工，分为四级人群。

第一级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

第二级人群：居家隔离人员及轻症患者（发热、密切接触者、疑似患者）。

第三级人群：与第一级、第二级人群有关的同事、同学等。

第四级人群：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的疫区相关人群、易感人群、普通师生。

3、队伍：以我院现有专业心理教师为基础，熟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必要时联系微医总部网上心理干预团队成员、省内外高校有关专业人员。

4、工作方式：通过心理危机干预热线和多种线上通讯手段提供服务。学院心理咨询师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综合应用各类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并与宣传教育相结合，及时为第三级、第四级人群提供实时心理支持，并对第一、二级人群提供补充的

心理援助服务（具体见学院《关于开通“应对疫情心理支持热线”的通知》）。

(九) 学校内场所的防控

1、图书馆暂停在库阅览服务，仅开展借还书业务等。

2、教室定期消毒，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上课必须佩戴口罩，教师上课活动范围仅限于讲台区间。同时开门开窗上课。教室采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1 份“84 消毒液”与 24 份“水”相溶合）。以课前和课后消毒，消毒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方法：擦拭、喷洒、拖洗消毒后用清水洗净。喷药量为 100mL/m²--300mL/m²。

3、宿舍寝室地面和墙面、家具和卫生间洗手池等至少每周消毒一次，每天对门把手、水龙头、厕所冲水按钮、各种遥控器、开关等进行擦拭消毒。宿舍严禁外人进入。不允许串门、聚会等。每天上课时打开门窗通风。

4、严把采购、加工、销售等各个关口。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食堂按规定进行消毒。关闭就餐大厅。按盒饭形式在走廊窗口进行出售。

5、疫情防控期间办公室禁止使用空调，必须打开门窗通风对流。办公室内多人办公时必须戴口罩。办公室每周一次进行地面和墙面、家具的消毒。门把手、水龙头、厕所冲水按钮、各种开关等每天进行擦拭消毒。倡导互联网办公形式。

6、疫情防控期间不集中开会，如工作需要开会，鼓励网上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

(十) 个人防护

1、校医室人员每天必须穿隔离服、戴一次性手套、戴 N95 口罩和防护眼镜接诊病人。

2、教师和学生 in 公共场合必须带医用外科口罩。提倡随身携带干湿纸巾。平时交谈交流应两人间隔 1 米以上。

3、勤洗手和正确洗手是关键。咳嗽或打喷嚏后，饭前便后，手脏时立刻用肥皂、含有酒精的洗手液和清水洗手。洗手应按七步法，洗手时间不能短于二十秒。在自己咳嗽或打喷嚏时，应用纸巾将口鼻完全遮住，并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并洗手。

4、在每个楼层设置一个专门的塑料袋，用过的口罩、用弃的纸巾放置在内，集中按干式垃圾处理，对发热病人的废弃物应进行消毒处理。

五、后勤保障

1、后勤保障处要购置齐全体温检测仪器，口罩、体温表和隔离服、消毒剂等，校医室应准备充足的药品和消毒、防护用品。

2、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隔离人员的餐饮、观察和登记工作。

六、启动与结束

本预案的启动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应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未控制情况下开学时启动。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时结束。